2022年南宁市西乡塘区小学招生简章（节选）

南宁市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实行属地管理，西乡塘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由西乡塘区教育局具体负责。

**一、招生对象**

（一）具有本市城区常住户籍的适龄儿童（含适龄残疾儿童）。

（二）父母在西乡塘区（不含高新区，下同）内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随父母在西乡塘区内居住且申请由政府安排入学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上述招生对象须年满6周岁（2016年8月31日前出生）。

**二、入学原则**

（一）南宁市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含适龄残疾儿童）应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户口所在地以家庭住址（房产登记地址，下同）为依据免试就近入学。

（二）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并按合法稳定住所地址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三、报名材料**

**（一）南宁市城区户籍适龄儿童。**

1.户口簿（如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则需提供各自户口簿及能佐证家庭成员关系的证件，如出生证或结婚证等）；

2.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房产登记信息材料（《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及备案证明等）。

无房产家庭按户籍登记地址报名入学。

**（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1.户口簿（如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簿的，则需提供各自户口簿及能佐证家庭成员关系证件，如出生证或结婚证等）；

2.父母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居住地址均登记为西乡塘区（不含高新区）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

3.合法稳定住所材料（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市区内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及备案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东合法房产证件的复印件等4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登记地址与住所地址原则上要一致。在南宁市城区有家庭房产只能按家庭房产地址报名；

4.父母双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市区合法稳定就业材料（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纳税凭证、营业执照等3项材料中的任何一项）。

各公办小学在新生报名过程中要详细核对报名材料,必要时应通过电话联系、走访社区或入户家访等方式核实报名信息。

**报名材料现场核查原件，收复印件。**

**四、分配原则**

**（一）南宁市城区户籍。**

按就近原则分配。对学位不足学校，按以下条件依次排序入学：

1.独立产权房产地址与户籍地址一致；

2.共有产权房产地址与户籍地址一致；

3.西乡塘区户籍有房，房产地址与户籍地址不一致，先独立产权到共有产权；

4.三代同堂；

5.西乡塘区户籍无房家庭，户籍迁入满一年（2021年8月31日前）；

6.其他城区户籍，在西乡塘区有房产家庭，先独立产权到共有产权；

7.西乡塘区户籍无房家庭，户籍迁入不满一年（2021年9月1日以后）；

8.其他。

同类别按取得房产、户籍登记（迁入）时间先后进行排序，先分配到地段学校再依次分配到相对就近有学位的公办学校就读。

**（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根据辖区内公办学校生源学位情况，按合法稳定住所地址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公办学校学位不足，则由政府购买学位安排到民办学校就读。按优先条件进行排序，由近到远、由公办到民办进行分配。

**优先入学条件**

进城务工人员按以下优先排序入学：

1.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西乡塘辖区购买独立家庭房产并居住，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及房产局备案证明三项材料之一；

2.纳税大户，按家庭在西乡塘区税务机构纳税多少排序，起点2万元以上（含2万元），报名时提交纳税证明；

3.父母在西乡塘辖区内经商或工作，起点一年，时间越长越优先，报名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交纳社保凭证；

4.实际连续居住时间。由辖区公安部门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领证记录。